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10 年總清查 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
- 二、職缺人數：2 名
- 三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業務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(採彈性上下班)，週休 2 日
- 六、代賑金：月薪 23,80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七、僱用期限：預計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
- 八、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2. 具備服務熱忱、細心及耐心，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基本操作能力(Excel、Word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請符合資格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扶助申請表(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)
 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 - (3)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
 - (4) 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 - (5)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
 - (6)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
 - (7) 其他相關文件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 109 年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陳先生收(地址：427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388699#1120)，另請郵件寄出後電話告知本所承辦人員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2. 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3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3.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核定進用。

區長 林國聲